

鲁甸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取得的实效和建议

袁贊*

(昭通市鲁甸县小寨镇农业农村和集体经济发展中心,鲁甸 小寨 657105)

摘要:本文阐述了鲁甸农村人居环境现状,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总结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取得的实效和方法,提出彻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建议。

关键词:鲁甸;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建议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民群众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经过 2018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扭转了农村地区长期以来存在的“脏、乱、差”局面,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广大农民群众的环境卫生观念发生了巨大变化,生活环境质量普遍提高。但是,由于农村人居环境涉及千家万户,需要全体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整治和维护,并养成自觉爱护环境和讲究卫生的习惯,保持“各户垃圾不出户,公共区域无垃圾”的常态化管护模式,才能营造新农村干净整洁的人居环境氛围。为了更好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生态宜居乡村,本人结合亲身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做法和取得的实效性,提出更加有效促进巩固提升的建议。

1 鲁甸县农村人居环境现状

鲁甸县位于云南省东北部、昭通市西南部,东北与昭阳区接壤,东南与贵州省威宁县毗邻,西南部和会泽、巧家以牛栏江为界。辖 9 镇 2 街道 2 乡共 103 个村委会(社区)1778 个村(居)民小组,国土面积 1484KM². 南北长

60KM、东西宽 50KM,总人口 47.5 万人,常住人口 39.87 万人,居住有汉、回、彝、苗、布依等 14 个民族。乡村人口居住分散,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认识和做法多种多样,居住环境交通便利化程度和基础设施建设差异化较大,给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造成诸多不确定影响因素和治理难度。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的村庄,投放有垃圾桶或垃圾箱,并有垃圾车定期清运和公益性岗位人员定期维护,环境卫生较好;而交通不便和居住较为分散的村庄,建有垃圾池但无定期清运垃圾机制,垃圾堆积如山,影响整体环境卫生状况,不堪入目。建设垃圾池本是一件好事,但是因为缺乏有效的管理措施,导致原本分散的每户少量垃圾集中于固定的垃圾池而长期不清运,白色垃圾随风飘散,污染公共区域的恶性循环。

由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现代商贸物流的快速发展,生活垃圾产生的来源十分广泛,小至食品包装袋、婴幼儿用品、妇女用品、快递物品包装等,大至废旧家具、家电及陈旧衣物等,对人类生活环境的影响特别严重,特别是农用物资包装物、农药瓶(罐、塑料袋)乱丢弃,以及农用地膜不清理,对环境污染和江河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危害生物安全并造成农作物和地表水污染,从而危害人类和其他动物安全,同时也严重影响耕地地力,增加

* 作者简介:袁贊(1974 -),男,汉族,本科,高级畜牧师,一直从事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工作。

治理成本。

经过2018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推进,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采取因地制宜、因户因人施策的治理方法,强化示范引领和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首先,开好群众会,让全体人民群众知晓政策措施,认得要怎么干和干到什么程度;其次,密切干群关系,深入村组农户家中检查指导卫生整治提升工作,对公共区域和每户农户家庭、环境、个人卫生准确掌握情况,通过交心谈心,分类引领整治并加强不定期巡查整改存在问题,同时加强对村民小组长的管理使用,充分调动低保人员和公益性岗位人员环境治理的长效性,最关键的措施是充分发动全体农户参与环境治理与维护的主观能动性,共同创建干净整洁、生态宜居家园,通过经常性不定期入社入户,逐户检查评比卫生状况,及时督促整改不达标农户和公共区域,激励大家共同整治提升人居环境。经过全体村(居)民小组长、挂包人员、村委会(社区)干部和全体群众的实干苦干,基本上改变了前些年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的局面,卫生习惯得到较大转变,基本解决垃圾、污水、厕所及基础设施、村容村貌等突出问题,基本实现了干净整洁的村容村貌。

2 鲁甸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2.1 思想认识差别大,盲点误区多

前些年的农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呈现“干部捡垃圾、打扫卫生,群众站着看人家干而嘲笑”的局面和怪现象,认为捡垃圾和打扫公共区域卫生是丢人、不体面的事,甚至取笑他人环境治理。随着体制和政策出台,在党员干部的带领下,发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和乡村公益性岗位岗位人员共同参与辖区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整治维护,打破了“干部干、群众看”的尴尬局面;同时大力召开群众会议,宣传国家方针政策,做群众思想工作,

发动全体村民参与环境治理与保洁行动,取得初步治理效果。特别是“2018—2021”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普遍区域卫生状况得到有效治理,存在于有些公共区域几年甚至几十年堆积如山的白色垃圾和废弃物等,在村民小组长和村镇工作组的引导和指挥下,全体村民因时因地制宜,采取焚烧、清除还地等方式,逐步实现了清洁家园行动。

2.2 农户环保意识淡薄,缺乏长远眼光

绝大多数农户只注重搞好自家室内卫生,将室内垃圾清扫倾倒在室外某区域,污染房前屋后,继而随风飘散,刮大风的时候白色垃圾漫天飞舞,污染公共环境及田间地头,还认为是自然而然的正常现象,没有环境保护意识和造福未来的长远眼光。

2.3 地域管理缺位,未形成制度和常态化管理模式

还有很多村组的人居环境卫生整治缺乏长效监督管理机制,绝大多数农户还没有养成自觉的公共环境维护习惯,没有达到环境卫生保持常态化干净整洁。尤其部分村民小组依靠突击整治和依推助动,脏乱差状况未得到根本治理,普遍区域存在暗访就呈现“屋里乱、屋外脏,公共区域白色垃圾遍布”的情况,没有形成整体地域和人员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提升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和习惯。

2.4 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源治理、“厕所革命”、串户路硬化等,还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以达到“两污”治理、村庄整治、农村厕所革命全覆盖。到目前为止,农村污水治理基本还是空白,这项庞大的工程,只有依靠政府规划投资,组织动员人民群众参与,才能达到预期目标。

2.5 缺乏完善的农村人居环境保护制度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常态化工作,制定并完善农村环境保护制度,才能为环境治理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伴随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各级政府应从法

法律法规的角度出发,注重制定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与保护的制度和体系,以保证全民人居环境提升依法进行。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取得实效的方法

3.1 开好群众会议,宣传好党和国家方针政策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关系全体农村居民人口,这是一项全民皆兵的系统工程,需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共同维护;要取得好的治理效果,就必须深入村组开好群众会,宣传讲解透彻党和国家关于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的指导思想、目的意义和做法,以及省、市、县、镇各级党委、政府工作安排的内容,结合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落实,引导农户全力整治卫生死角是一大切入点,必需深入持久地常抓不懈,直至已变为农户的自觉习惯。

3.2 深入村组,逐家逐户检查卫生整治情况,表扬先进,督促整改后进,公共区域不留死角全覆盖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 - 2025)》工作要求,做好贯彻落实,在 2018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的基础上,严格遵照农村人居环境“一档八标”的标准,深入村组农户,检查督促整改落实,公共区域与农户家庭、个人卫生有机结合,一并推进整改到位。还要注重不定期、不定时抽查,检验农户环境卫生保持状况,判定是否形成自觉的卫生习惯。利用群众会,表扬通报卫生做得好的家庭,同时通报卫生整治还不达标的农户,督促再次限时整改到位,并加强全民卫生监督机制,畅通举报途径,及时打击惩处倾倒垃圾污染公共区域卫生的不良行为人。

3.3 乡村振兴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有效衔接,彻底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全面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农民群体是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的直接受益者和参与者,必须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充分组织发动全员积极参与建设的全程,干部做好政策引导和管理好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农户的环保意识和理念,让他们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各自管理好自家个人和家庭卫生,从而维护村组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杜绝白色垃圾在公共区域出现。

3.4 已建垃圾池清运管理,并动员群众弃用垃圾池,更好地维护环境干净整洁

要做好已建垃圾池的定期清运管理,避免长期堆积,从而污染周边环境的恶性循环;垃圾池的负面效应是“将隐藏在各家各户的垃圾搬到一个集中的公共区域,”若不及时清运,白色垃圾随风飘散,从而污染公共环境,甚至腐烂散发刺鼻难闻臭味。鉴于诸多不利因素,我们动员广大农户弃用垃圾池,自我就地就近销毁生活垃圾,让农户垃圾不出户、公共区域无垃圾,指导好生产物资垃圾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危害人畜健康和饮水安全。

4 彻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议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群众根本福祉和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针对目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存在问题,提出如下建议,以供参考。

4.1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规划先行,统筹推进

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突出重点抓好农村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处理、村容村貌、村规民约、农业面源污染源治理和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分类确定治理目标任务和治理标准,量力而行。

4.2 立足农村实际,突出乡土特色;突出农民主体,健全机制,持续稳步推进

要立足农村实际,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体现出乡村特点、乡土风味和乡村风貌;充分尊

重村民意愿,突出农民主人翁责任感,激发内生动力,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着力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地方党、政责任,鼓励社会力量广泛积极参与,构建政府、市场主体、村集体和村民等多方共建共管的多元化格局。

4.3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和满意度

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确保“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整体提升、生活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才能确保项目建成,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从而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和满意度。

4.4 普及文明健康理念,完善村规民约,坚持巡查督促整改长效机制

加强爱国卫生运动“七个专项行动”的宣传落实,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国民教育,树立从娃娃抓起的

思想理念,持续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完善村规民约修订,引导农民自我管理和监督村庄环境卫生,深入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工作,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同时坚持不定期、不定时的突击巡查工作,发现公共区域和农户家庭存在卫生状况不好的,立即督促整改落实到位,必将促进环境卫生整治常态化保持。

4.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必须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的战略方针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要围绕“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5个方面的振兴,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为工作指南,深入村组农户,贯彻“以人为本”理念,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发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工作态度,一切以人民利益为中心,发动和依靠群众,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同乡村振兴建设有效衔接,更好地造福于人民。